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含委托出席 1 人）。

（五）会议由景百孚董事长主持。1 名董事在福州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参加会议，3 名董事在北京、2 名董事在上海通过视频参加会议。陈国宏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委托杜美杰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计提如下减值准备：

（1）应收帐款坏帐准备本期提取金额 38,854.92 元：其中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提取应收帐款坏账准备-5,945.08 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0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按账龄分析法本期提取金额 1,145,473.65 元：其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7,119.78 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2,440.37 元，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153.06 元。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709,037.04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7,337,726.71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8,628,689.67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履职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0、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319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景百孚、汪清、宋勇因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实达大厦部分楼层租赁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02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1、会议听取了《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还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具体述职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增资 2,330 万元人民币，使睿德电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7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睿德电子仍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023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参股的子公司深圳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德”）以回购部分个人股东股份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前深圳鸿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睿德电子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深圳鸿德的股份比例为 6%；回购后深圳鸿德注册资本减少为 3,800 万元人民币，睿德电子出资不变，仍为 300 万元人民币，占深圳鸿德股份比例变更为 7.895%。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晓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目前空缺 2 人，且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已从房地产变更为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杨晓樱女士有着丰富的电子行业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公司董事会推荐杨晓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杨晓樱女士简历如下：

杨晓樱，女，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杨晓樱女士 1988 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3 年 8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杨晓樱女士 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华南计算机公司程序员；四通集团广州分公司工程师；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副总、全国金融行业副总、全国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亚太区副总裁；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今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885)执行董事兼 CEO。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000555)独立董事。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峰先生为公

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目前空缺 2 人，陈峰先生作为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及配套产品业务的具体经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推荐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陈峰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峰，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陈峰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及华东区总经理助理、江西销售处经理、手机事业部客户服务部部长等职务。陈峰先生自 200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024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进行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合计不超过十条二手 SMT 贴片线。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生产需要分批投入。上述投资完成以后，可大幅度提高深圳兴飞的自有产能、减少外协加工比例、降低产品成本。

1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02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1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